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平宾馆（天平路 185 号）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 日

9、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华欣先生

1.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平先生

审议上述议案时实行累积投票办法。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华欣先生	√
1.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平先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6: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邮编：200050，联系人：欧阳小姐，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会议咨询：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人：欧阳小姐

五、其他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6:00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021-64269991），如实登记个人近期行程、有无发热及患者接触史等信息。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随申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1”，投票简称为“徐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议案 1）：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董事（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委托数量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华欣先生	√	
1.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平先生	√	
注：审议本议案 1.01-1.02 时，表决意见需填写股份数量，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议案 1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